

董作賓先生全集

乙 編

第六冊

董作賓著

藝文印書館印行

編纂略例

一、本年表乃就董作賓民國十九年七月所發表之甲骨年表，增訂重編。

二、本表紀年始自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訖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民國紀元以前，以陰曆爲主，民國紀元以後，以陽曆爲主。

三、表中共分三欄：（一）紀年，列中國年代，甲子，西曆紀元。（二）紀事，略記甲骨文字之發現始末，流傳情形，及研究撰著之經過。（三）撰著，備列關於甲骨文字之專著及論文。

四、撰著一欄，有聞必錄，不厭其詳。惟間有徵引甲骨文字而無關宏旨者，概不列入。

五、撰著中除中文之外，西文日文之作品，亦均收錄。其有譯爲中文者，則僅收譯文。

六、撰著中有雖尙未出版，但據他書稱引，知其確已撰成者，本表亦酌量收錄。

七、撰著排列，以成稿之年月爲準，而注明其出版之年月。其原文未載成稿之年月者，以出版年月爲準。其原書所記月份，有陰陽曆之不同，則於與本表系統不同之月份，別注一陰字或陽字。月份不詳者，附於本年之後。

八、撰著之下，均詳注卷數冊數，或所見之雜誌報章，出版處所及定價等。不知者闕之。

九、撰人之籍貫別號，均於第一見時注明。不知者闕之。

十、每種撰著編爲一號。末附甲骨文論著分類索引，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以便檢查。

十一、本表紀事欄共錄九十七條，撰著欄共錄三百三十三款。以與原表相較，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有原表佚誤今爲之訂補者，計紀事欄凡二十九，撰著欄凡八十四。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後，爲原表所無，今爲之增入者，計紀事欄凡二十三，撰著欄凡一百八十七。數年之間，關於甲骨學之文獻，增益何啻倍蓰，惟此稿僅據翻檢所及，缺誤之處，當不能免，博雅君子，幸賜補正！

甲骨年表

紀年	紀事	撰著
清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先是，遠在本年以前，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北地濱洹河之農田中，即常有甲骨發現，小屯村人以爲藥材，檢拾之，售於藥店，謂之龍骨。村人有李成者，終其身，即以售龍骨爲業，今已老死。所謂龍骨，多半皆爲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爲細面，名曰「刀尖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價制錢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是年丹徒劉鶚鐵雲客游京師，寓福山王懿榮正儒私第。正儒病牴，服藥用龜版，購自菜市	

口達仁堂。鐵雲見龜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與驚訝。正儒故治金文，知爲古物，至藥肆詢其來歷，言河南湯陰安陽，居民捐地得之，輦載衙粥，取價至廉，以其無用，鮮過問者，惟藥肆買之云云。鐵雲徧歷諸肆，擇其文字較明者購以歸。（據沙翁龜甲文。惟原文誤以爲光緒戊戌年事，特更正之。）

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爲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於河南武安彰德間，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極喜，每字酬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致。至今小屯村人尙能稱述其事，傳爲美談。

是年秋，范估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引范估所言。）

	劉鶚鐵雲藏龜自序云：「龜版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黏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離晰，然後置諸盆盎，以水盪滌之，兩三月，文字方得畢現。同時出土有牛脛骨，頗堅緻。龜版一種色黃者稍堅，色白者略用力即碎。」蓋范等估人，販賣甲骨，希圖專利，不肯告人以真實出土之地，劉氏所記，乃受其欺。上虞羅振玉叔言五十日夢痕錄言之甚詳。（見雪堂叢刻。）	
清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春，范估又挾甲骨八百片走京師，售與王懿榮，其中有全甲一版。（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引范言。）後有濰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劉鶚鐵雲藏龜自序。）當時士夫，議論紛紜，多詆為僞品，王氏謂所記皆商代帝王之名，	

	且文字奇古，必爲殷商遺物。秋、義和拳亂起，王氏殉難。 范估亦以拳亂之故，攜所存古物走濰縣，而存其一部分於行友趙執齋。此時以甲骨文字見重於時，遂漸有僞刻出現。（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清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北京仍未安，范估亦未去彰德。（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清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王懿榮之子王翰甫，出所藏古器物，清夙債，甲骨千餘片最後出，悉數售與劉鐵雲。定海方若藥兩又得范估所藏三百餘片，亦歸劉氏。趙執齋更爲劉氏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劉氏復命第三子大紳至安陽搜羅，又得千餘片。總計劉氏前後	

所得，約五千片而強。（見鐵雲藏龜自序。）

上虞羅振玉叔言在劉鶚家見甲骨墨本，歎爲

「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

之文字。以謀流傳之責自任，於是盡墨劉氏

所藏千餘片，爲編印之。（見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惟羅氏誤以爲歲在辛丑，茲據鐵雲藏龜自序，當在此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本年，劉鶚以所得甲骨文字選拓一千零五十

八片，付諸石印，爲鐵雲藏龜六冊，是爲甲骨

文字著錄行世之第一部。

八月，羅振玉爲鐵雲藏龜作序文，以其有所是

正於經史者四事：一曰灼龜與鑽龜，二曰鑽

灼之處，三曰卜之日，四曰骨卜之原始。（見

原序。）

九月劉鶚自序鐵雲藏龜，述龜版出土始末，購

求原委又考證其繇辭體例，定爲殷人刀筆

（二）十月，丹徒劉鶚鐵雲所編印之鐵雲藏龜出

版，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冊，凡著錄甲骨文

字一〇五八片，前附羅振玉序、吳昌綬序及

自序。又民國二十年五月譚隱廬石印本，附

鮑鼎釋文。

文字。(見原序)

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查爾凡 (Rev. F.

H. Chalfant) 爲上海皇家亞洲學會博

物院 (The Museum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hanghai) 購得甲骨文字四百

片。(據明義士 甲骨研究講義引查氏 Early Chinese

Writing | 文)

清光緒三十年

甲辰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十一月，瑞安孫詒讓仲容自序契文舉例謂：

「不意衰年睹此奇跡，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以前後復纏者互相案釋，迺略通其文字。」孫氏精於金文，對於甲骨文字之研究，實爲開創之第一人。

冬，小屯村地主朱坤，率領農佃，大舉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搭蓆棚，起爐竈，工作甚久。所得甲骨盈數車。村人霍文

(二)十一月，瑞安孫詒讓仲容著契文舉例二卷

成。目次：上卷，(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

(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

(八)典禮。下卷，(九)文字，(十)雜例。前附自

序。(民國六年出版，吉石齋叢書本。又十六年八月蟬隱

廬石印本二冊，定價洋一元。)

元劉金聲等與朱姓爭挖掘之地，械鬪成訟。從此縣官禁止，不許挖掘。

范估又得千版，售於端方。

北京尊古齋主人江夏黃濬伯川得甲骨文字六百版。

徐枋梧生在北京，亦得千餘版。（以上三條，並據明

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查爾凡及英國浸禮會駐青州宣教士考齡（Rev. Samuel Couling）在濰縣合購甲骨文字殘片甚多。駐濰縣柏爾根牧師（Rev. Paul Bergen）亦得七十餘版，贈濟南廣智院（The White Wright Institute, Tsinan），今陳列該院，惟多贗品。

查考二氏既買得第一批甲骨，其後從河南來

山東者，繼續不絕，二氏遂盡量收買，讓與美國皮茲堡喀尼各博物院（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後又得一批，售與愛丁堡皇家蘇格蘭博物院（The Royal Scottish Museum, Edingburgh）。繼又得第四批，先爲二氏合購，後歸考氏一人。其後於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又售歸不列顛博物院（The British Museum）。

此外英國赫布金（Mr. L. C. Hopkins）得八百版。德國柏林博物院（The Museum für Völkerkunde）得七百餘版。青島威氏（Dr. Wilhelm）得七十版。天津新學書院（The Anglo-Chinese College）亦藏有若干，則爲王懿榮後人所贈。（以上四條，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所引考氏 The Oracle-Bones from

清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Honan 1 文。	(三)十一月，<u>孫詒讓</u>著名原二卷，自刻本，又上海三領堂書局翻印本。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九月(陽)，<u>美國駐滬宣教士查爾凡</u> (Rev. Frank H. Chalfant) 著<u>中國原始文字考</u> (Early Chinese Writing) 是爲<u>歐美研究甲骨文字之第一人</u>。	(四)九月(陽)，<u>美國駐滬長老會宣教士查爾凡</u> (Rev. Frank H. Chalfant) 所著<u>中國原始文字考</u> (Early Chinese Writing) 一書出版，爲<u>喀尼各博物院報告之第四卷</u>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IV.)
清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本年<u>羅振玉</u>方「備官中朝，曹務清簡，退食之暇，輒披覽墨本，及自所藏龜，於向之蓄疑不能遽通者，諦審既久，漸能尋繹其義，但猶未及箋記。」(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u>孫詒讓</u>之後，	甲骨文字之研究，以<u>羅氏</u>用力最勤，貢獻最

大。

清光緒三十四年

戊甲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清宣統元年

己酉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春，小屯村前，張學獻地，因挖掘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相約發掘，得「馬蹄兒」及「骨條」（村人呼牛胛骨，骨端曰「馬蹄兒」，胛骨之邊破裂成條者曰「骨條」，皆胛骨刻辭較多之處。）甚多。

又此次挖掘，未得地主允許，學獻母大罵村人，因被毆打，頭破血出，經人調解，未致成訟。

日本文學博士林泰輔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

現之龜甲獸骨一文，（林氏亦受估人之欺，不知

甲骨文字真實出土之地。）爲日本人研究甲骨

文字之始。先是，鐵雲藏龜出，林氏頗疑書中

所載恐爲偽造之物。其後東京文求堂購得

（至十月（陽），日本林泰輔所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出版，刊史學雜誌第二十卷第八、九、十期。（日本東京史學會發行，每冊定價日金拾七錢。）

甲骨文文字百版，以之販賣，林氏購得十版，既見實物，始覺渙然，於是乃信其真爲古代之物。至本年，乃掲載其事於史學雜誌。其時疑者仍甚多，而林氏則對於甲骨獨感特殊興趣。既而林氏又購得六百版，三井源右衛門亦得三千版，次若河井仙郎、中村不折亦均藏百餘版或數十版。（據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清宣統二年

庚戌

一九一〇—

一九二一

林泰輔以所作甲骨論著郵寄羅振玉，羅氏以爲援據賅博，足補其曩日鐵雲藏龜序之疏略，惟尙有懷疑不能決者，於是「乃以退食餘晷，盡發所藏拓墨，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

（六月，上虞羅振玉叔言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出版。玉簡齋石印本一冊，定價洋五角。目次：考史第一：（一）殷之都城，（二）殷帝王之名諡。正名第二：（一）籀文卽古文，（二）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三）與金文相發明，（四）糾正許書之違失。卜法第三：（一）貞，（二）契，（三）灼，（四）致墨，（五）兆拆，

得殷帝王名諡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爰本是三者，以三閱月之力，爲考一卷。凡林君之所未達，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即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

羅振玉既撰殷商貞卜文字考，「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於疇昔。故於是始恍然寶物之幸存者有盡，又骨甲古脆，文字易滅，今出世逾十年，世人尙未知貴重，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卽漸滅之期，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考釋，不尤急歟！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吾力以購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命弟子敬振

（六）卜辭，（七）薶藏，（八）骨卜。餘論第四。前附自序，後附後識各一篇。

（七）七月（陽），日本富岡謙藏所講古姜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一文出版，刊史學研究會講演集第三冊。（日本東京史學研究會出版。按諸家皆誤作刊史學雜誌。）

常，婦弟范恆齋兆昌至汨陽采掘之，所得又再倍焉。寒夜擁爐，手加氈墨，擬先編墨本爲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爲後編。（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聞小屯村人言，同時搜求購買者，尙有上海估人金朱卿，及山東范兆慶，北京祝纘齋（即

祝繼先）。羅振常時年四十許，貌似日人，村人呼曰「日本羅」。呼祝曰「祝吃巴」，祝識真僞，土人不能欺。

劉鶚以庚子買倉糧事得罪，流新疆死。所藏甲骨文字未出版者，其後一部分歸羅振玉，拓印爲鐵雲藏龜之餘。一部分歸上海英籍猶太人哈同夫人（Mrs. Hardoon）羅氏，（原籍中國）印爲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部分歸葉玉森，後印爲鐵雲藏龜拾遺。一部分歸

	中央大學。一部分歸<u>鹽城陳鐘凡</u>。又一部分歸<u>商承祚</u>、<u>容庚</u>、<u>洪維良</u>等。（據<u>明義士甲骨研究</u>，及<u>陳振東殷契書錄</u>。）	
清宣統三年 辛亥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本年冬，革命軍起，<u>羅振玉</u>赴日本，「將辛苦累蓄之三千年骨與甲者，鄭重載入行笈，而展轉運輸，及稅吏檢察，損壞者十已五六，幸其尤殊者墨本尙存。」（<u>殷虛書契前編自序</u>。）	（八）十月（陽），英國<u>赫布金</u>（<u>L. C. Hopkins</u>）所著最近發現之中國周朝文字（<u>Chinese Writing in the Chou Dynast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iscoveries</u>）一文出版，刊英國皇家亞洲學會雜誌（<u>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u>）。 （九）<u>武龍章</u>作<u>安陽洹上之特產及其發現物</u>一文，刊<u>地學雜誌</u>第二年第十七號。（北京中國地學會發行。） （一〇）<u>張鳳</u>所著<u>河南甲骨之研究</u>一文出版，刊<u>亞洲雜誌</u>第十八期（<u>Journal Asiatique</u>）。